

易服社會勞動 執行手冊

發照機關：0000地方法院檢察署

本手冊使用規則

- 一、本手冊應妥慎保管，不得遺失。
- 二、社會勞動人報到時，應隨身攜帶本手冊，以備蓋戳記。
- 三、社會勞動人無故不依指定日期報到或違反應遵守事項，不服勸導者，依法報請撤銷社會勞動。
- 四、社會勞動人應遵守下列事項：
 - (一)服裝整齊，不得遲到早退。
 - (二)嚴禁吸煙、喝酒、吃檳榔。
 - (三)服從執行機構之督導。
 - (四)不得妨害執行機構之秩序。
- 五、應行履行或遵守之社會勞動全數完成時，應將本手冊繳還執行緩起訴處分之機關，俾利其一併函送囑託執行之地方法院檢察署(觀護人室)。
- 六、本手冊如有偽(變)造情事，依法論究。

